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2026年7月13日

行政处罚事项委托书

委 托 方 ：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田伟

单 位 地 址： 龙里县冠山街道西环路 5 号

受 委 托 方：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韩家厚

单 位 地 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洞路卓信商务港 8 楼

委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委托 贵阳市贵安新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行使如下执法权限。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对托管区域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托管区域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

（三）对托管区域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受委托方行使权限的范围

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岩后社区、庆阳社区（原醒狮镇的羊场司村、小箐村全境，三宝村部分行政区域；谷脚镇谷远村、谷脚村、王关村、大坡村、岩后村、鸡场村部分行政区域）共 52 平方公里行政区域。

三、受委托方行使权限的期限

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正式整体托管。托管期限原则上与贵阳市、黔南州党委和政府关于龙里县托管区域整体委托管理时限一致。

四、委托方的职责

（一）提供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模版；

（二）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纪委监委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受委托方的职责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范围执法；

（四）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方备案；在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方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五）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方依法处理；

（六）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七）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贵州省委托贵阳市贵安新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第211号）执行。托管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对委托方的事项有新规定的，由受委托方执行新规定的管理事项，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本协议一式七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两份，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龙里县人民政府、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留存一份。

委 托 方：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3日